

广西加快数字经济发展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战略部署，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加快培育数字经济新动能，推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工作部署，把握“一带一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数字中国等重大战略机遇，共建中国—东盟信息港，助力打造“数字丝绸之路”，推动数字技术创新，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深挖数据要素价值，打造具有广西特色的数字经济生态，推动广西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成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

（二）基本原则

——创新驱动，数据赋能。突出创新驱动，加快绿色发展，构建产业创新平台，加强技术、应用和商业模式协同创新，引领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数据资源关键生产要素作用，推进政务和社会经济数据开放共享，深化数据融合应用，释放数据

资源价值，激发经济新活力，赋能广西产业振兴。

——开放共享，合作共赢。高水平推进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推进与长三角、粤港澳和西南中南等地区的产业合作，深度融入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加快培育发展开放型数字经济。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快培育新业态新模式。积极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为数字经济提供全方位制度和政策支撑，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协调发展，安全可靠。转变发展方式，把新发展理念贯穿数字经济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统筹协调好发展和安全之间的关系，构建安全可靠的政策、技术和标准规范体系，维护网络安全和经济安全。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数字经济成为广西经济高质量发展重要引擎，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 6%，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不断壮大，电子信息制造业产值达到 2200 亿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达到 1000 亿元，电信业务收入达到 430 亿元，数字经济企业总量达到 21000 家。实现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数字经济开放合作全面深化，探索建设面向东盟科技创新合作区，把广西建设成为面向东盟的数字经济创新示范区、数字经济合作发展新高地和“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开放合作重要门户。

二、筑牢数字丝绸之路基础，打造双循环数字合作枢纽

加快夯实数字丝绸之路枢纽基础，共建中国—东盟信息港合作新平台，主动对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枢纽。

（一）夯实数字丝绸之路枢纽基础。加快推进面向东盟的重点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建成运营南宁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推动建设柳州国际互联网专用通道，提升中国—东盟信息港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广西）和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柳州）运营能力，支持本土企业在老挝、柬埔寨等东盟国家建设云计算中心，通过数字设施互通促进区域联动。加快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等关键基础设施的数字化升级。加快探索中国与东盟各国数据跨境流动规则对接，推进数字贸易中心建设，构建面向东盟的要素资源数字化融通汇聚枢纽。

（二）共建中国—东盟信息港国际数字合作平台。发挥“云上东博会”集聚效应，打通东盟跨境电商大通道，推进中国—东盟跨境金融服务中心、跨境结算服务平台建设，在跨境电商、跨境金融领域成为对 RCEP 国家合作先导区。推动重点数字产业领域国际化合作，建设跨境人文交流与科技合作服务平台，在智慧城市、数字文旅、智慧广电、数字教育、远程医疗等领域打造一批合作亮点和示范标杆。

（三）加强数字经济区域性对接合作。主动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加强与长江中游城市

群、川渝滇黔产业互补和投资合作，精准建链强链补链延链，大力实施“湾企入桂”行动，鼓励社会组织、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为产业对接、转移与合作搭建平台。聚焦数字贸易、数字产业、数字金融、数字物流、数字治理领域，推动数字自由贸易区、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打造区域数字经济开放合作门户。

三、激活数字化创新能力，打造数字经济发展新动能

着力构建产业创新平台，全面激发企业创新活力，营造良好创新生态，赋能产业、企业发展。

（四）构建区域级产业创新引领平台。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型显示、通信设备、智能终端、工业应用软件、小语种软件等广西数字经济重点领域发展需求，鼓励行业龙头企业、知名高等院校、行业研究机构等在广西建设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产业创新平台，加快推动应用型技术创新取得新突破。发挥中国—东盟信息港鲲鹏生态创新中心、北部湾大数据交易中心等创新平台在行业应用、产业合作方面的耦合带动作用，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构建中国—东盟经济合作交流的新型桥梁与纽带，促进卫星遥感数据资源国际共享，争取中国—东盟卫星遥感服务中心落户广西。

（五）激发企业数字化创新活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各类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落实面向数字经济企业的创新平

台奖励、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普惠性政策，发挥重大工程牵引示范作用，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通过完善标准、质量和竞争机制等措施，引导企业形成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体系，加强金融支持力度，推动“桂惠贷—科创贷”等政策向数字经济企业倾斜。

（六）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加快建设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发挥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中心等国家级技术转移平台集聚国内科技创新资源的作用，支持数字经济龙头企业联合广西大学、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浙江大学、中科院等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资源，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企业需求有效对接，建立创新联合体，推进企业、高校、科研机构间的技术要素流动，完善技术成果向企业转移扩散的机制，打造科技成果转化高地，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

四、大力推动数字产业化进程，打造多元特色增长极

构建现代化数字产业发展体系，大力发展新兴数字产业，持续壮大电子信息制造业，加快推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布局战略新兴产业，打造重点数字产业集群，不断提升我区数字产业竞争力。

（七）构建数字经济集聚发展新格局。统筹推动全区数字经济特色化、差异化、协同化发展，以南宁为核心，以柳州、桂林、北海为重要节点，建设“四点联动”的数字经济“中轴”，带动以柳州、桂林、百色、河池为主的特色产业数字化示范发展区，以梧州、

贵港、玉林、贺州、来宾为重点的桂东承接发展区，以钦州、北海、防城港、崇左为核心的沿海沿边开放发展区三大区域，形成数字经济“一核一轴三区多点”的发展格局，促进全区数字经济协调联动发展。加快推进数字经济示范区建设，推进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柳州大数据产业园、桂林深科技产业园等数字经济园区建设，大力发展楼宇数字经济，发挥示范区和特色园区的载体作用，吸引区内外知名头部企业入驻，大力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本土骨干龙头企业，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八) 着力发展重点新兴数字产业。加快推进 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量子信息等新兴数字产业发展。依托华为、浪潮等龙头企业，重点发展 5G 通信设备及应用产业，大力发展智能产品、解决方案和智能服务等人工智能产业，创建广西（柳州）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支持南宁、梧州等地发展大数据采集、清洗加工等大数据服务业，吸引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向我区迁移，打造“东数西算”新模式。推广区块链技术在政府治理、民生服务、新型智慧城市等领域的应用。发展地理信息、遥感、北斗等空间信息产业，打造地理信息小镇、北斗应用创新基地。依托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中国—东盟信息港北投数字科技园等载体，以领军企业带动，打造自主创新的信创产业体系。培育量子信息产业，支持各市建设量子信息产业园，推动量子信息与各行业的融合发展。

(九) 持续壮大优势电子信息制造业。立足产业基础，围绕“强

龙头、补链条、聚集群”， 做大做强做优“芯空屏端网”数字产业。培育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斗、光通信、汽车电子芯片，布局本地芯片封测、设计和宽禁带半导体产业。以智能终端、计算机和网络通信设备、新型显示等为重点，着力提升南宁、桂林等地智能终端、计算机和网络通信设备、新型中高端电子产品产能。加快钦州、北海、贺州、河池等地智能终端及新型显示研发生产。积极发展柳州等地汽车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及车联网、车载智能系统等新业态。

（十）加快发展特色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加大通用软件和行业应用软件研发力度，提升高端软件供给能力。推进工业软件发展，发展基于网络协同的办公软件等通用软件，研发面向金融、教育等领域的高质量行业应用软件。支持科大讯飞、广西达译科技等企业研发面向东盟非通用语种相关语音及翻译核心技术和语料库，开发基于网络实时翻译、语言包开发等技术的各类小语种软件和服务。鼓励企业开放搜索、电商、社交等数据，发展第三方大数据服务产业。依托南宁·中关村创新示范基地、东盟科技园、中国电子北部湾信息港等重点产业园区，培育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群。

五、深入推进数字化融合发展，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强数字技术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发展，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及生活方式变革，以数字赋能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十一) 重点推进数字技术与工业深度融合发展。推动“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产业体系建设。实施“上云用数赋智”工程，加快工业设备和企业上云用云步伐，鼓励龙头企业发挥带动作用，深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环节的数字化应用。推动冶金、建材、化工、纺织服装等产业实施机器换人、生产换线、设备换芯，打造国家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广西智能工厂示范企业、广西数字化车间。培育众创设计、网络众包、个性化定制、服务型制造等新模式。加快产业园区数字化改造。

(十二) 加快推进数字技术与农业深度融合发展。加快发展智慧农业，推进农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数字化改造。立足特色资源，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打造数字农业示范样板。依托广西农业农村大数据管理平台，提升农业智能化管理水平。大力发展农村电商，积极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对接全国知名电商平台，促进广西品牌农产品走出去。

(十三) 全力推进数字技术与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大力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化延伸，培育壮大电子商务、智慧物流、数字金融。积极推进生活性服务业多样化升级，支持“智慧广电”“智慧市场”等互联网平台向商贸、教育等领域延伸拓展，大力发展全域智慧文旅、远程医疗。加快信息无障碍建设，帮助老年人、残疾人等共享数字生活。依托“智能+”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鼓励数字经济企业扩大服务贸易出口。

(十四) 加快培育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培育在线经济、

智能零售、共享经济、平台经济、无人经济等新模式新业态。建立健全各类“互联网+”平台，大力发展“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健康医疗”“互联网+旅游”等线上服务新模式。鼓励发展消费新模式，支持线上企业与城市商圈联合开展“广西 33 消费节”等活动，宣传推广广西产品。鼓励区内企业开放自身资源，共享实验验证环境、仿真模拟等技术平台。促进平台经济发展，引导微商电商、网络直播、短视频平台等有序发展。发展“无人经济”，推广不见面交易、零接触服务。

（十五）大力推进智慧城市与数字乡村建设。以数字化助推城乡发展和治理模式创新，全面提高运行效率和宜居度。推动城市运营管理平台集成与信息共享，推进“智桂通”平台建设，打造面向东盟的新型智慧城市样板。加快数字乡村建设，深入实施国家和自治区数字乡村试点，构建面向农业农村的综合信息服务体系，推进智慧广电乡村建设，建立涉农信息普惠服务机制，推动乡村管理服务数字化。

（十六）着力推动数字海洋强区建设。深化数字技术与传统海洋产业融合，加快建设数字海洋产业园，推进海洋产业数字化升级，加快建设智慧港口、智慧渔业应用平台。建立覆盖中国（广西）近海和东盟国家的立体化海洋信息服务网络，提升海洋监控、监管、生态保护和远洋救助能力。

六、加快推进数据价值化，打造全域数据要素新市场

以数据作为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生产要素，推进政务、经济、

社会数据流通，打造“大数据+”应用生态，深化数据融合应用，释放数据资源价值。

（十七）促进数据资源全领域流通。拓展数据资源采集渠道，推动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车联网、物联网等领域数据采集标准化。整合优化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完善基础数据库及主题数据库，加快推进各类政务数据、经济数据和社会数据归集共享。完善数据开放共享标准规范，扩大数据开放共享范围。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建立健全数据交易规则、安全保障体系和平台监管机制，培育规范的数据交易平台和市场主体，构建数据交易生态，实现数据价值最大化。开展数据跨境流动试点，建立跨境数据市场化流通和交换机制，推动国际信息流量在广西集聚落地。

（十八）打造“大数据+”应用生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互联网+公共服务”，创新提供服务模式和产品。深入开展公共数据治理，形成全区公共数据资源“一张图”，提升政府数据资源服务能力。扩大数据开放范围，引导具有公共属性企业参与数据开放，探索政企合作开展数据运营，推动高价值社会数据流通利用。实施数据要素融合应用“百千万工程”，推动政务数据与经济社会数据、产业数据创新性融合，推动数据要素与医疗健康、社会保障、城市服务、金融服务、教育文体、交通旅游、应急管理等多领域深度融合，形成一批高质量的数据要素融合示范应用，推动“大数据+”应用生态加速形成。丰富数字生活体验，发展数字家庭。

（十九）筑牢数据安全保障防线。建立数据安全治理协同体

系，推进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开展数据安全评估。建设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提升数据安全隐患监测、分析与处置能力。推进“安全大脑”建设，构建一体化数据安全体系。

七、创新数字化治理模式，打造数字安全治理新体系

（二十）创新数字经济治理模式。加强基于信用的监管创新应用。完善广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动信用信息、监管信息全程可追溯和“一网通享”，建立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完善社会组织、企业等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鼓励企业、研究机构建设第三方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精准化信用服务。探索技术和算法经济的治理创新，聚焦数字内容、电子商务和人工智能等领域，加强对代码、算法等数字技术应用和规则有效监管，加强区块链技术引导和安全规范，推动区块链安全有序发展。营造知识产权保护优越环境，推进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建设，开展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服务，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和专利代理行业监管。

（二十一）强化安全发展和多元共治。加快数字技术在生产安全、自然灾害、城乡公共安全、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安全、疫情防控等监管体系的应用，实现安全事件“源头可溯、环节可控、风险可防”。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同的危化品信息化监管平台机制，形成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体系。推进数字经济治理手段多样化，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公众监督“三位一体”的有效协同、共治共享的数字经济治理机制。加强平台责任主体制度建设，形成技术赋能和多元共治为内核的数字经济开放治理体系。

八、保障措施

(二十二) 加强组织实施。发挥数字广西建设领导小组作用,统筹推进全区数字经济发展工作,研究落实数字经济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发挥数字广西专家咨询委员会作用,为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研究、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和智力保障。建立多部门协调机制,通过改革试点、专题会议等多种方式,及时解决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中存在的制度性、政策性障碍。

(二十三) 加大要素保障。统筹全区数字经济相关专项资金支持数字经济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按市场化方式发起设立面向数字经济各细分领域的各类产业、科创投资基金,形成产业基金群。强化对数字经济发展重大项目信贷支持,落实小微企业信贷支持政策。加大数字经济项目用地支持力度,实施差别化的地价政策,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用地。积极引进数字技术领军人才,建立数字技术及应用人才教育体系,构建企业数字经济人才培养平台。

(二十四) 优化发展环境。加快落实促进广西数字经济发展的各项扶持政策,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研究出台大数据发展条例,制定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清单,分步开放数据。实施全民数字教育计划,持续提升全民数字素养和能力。加强宣传推广,通过各类媒体加强对我区数字经济发展政策解读、企业典型宣传引导,形成良好社会氛围。

(二十五) 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健全数字经济发展考核评价

机制。建立数字经济发展评估体系，加大督促检查力度，适时开展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监督检查，综合运用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评价等多种方式，科学评估建设效果。